

证券代码：831846

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郭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4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2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47,1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培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,2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,9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恭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剑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剑青，男，生于 1988 年 1 月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首次被提名为董事；2006 年 9 月-2010 年 7 月就读于大连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；2010 年 8 月-2012 年 3 月在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一职；2012 年 4 月-2012 年 11 月从事自由职业；2012 年 12 月至今在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一职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蔡红卫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寅松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